

合同编号: 32850384-24-07060-0244

- 2、油品齐全: 服务期内能 7*24 小时提供 92#、95#汽油、98#汽油;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各类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
- 3、在湖州本地各区县市均有不少于 4 个加油网点, 满足采购人的日常工作需要; 在浙江省内 (湖州市除外) 各市均有不少于 10 个加油网点, 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 在全国各省 (浙江省除外) 均有不少于 1 个加油网点, 网点分布需满足采购人特殊任务出勤需求。
- 4、办理 IC 储值卡, 由单位主卡和副卡组成, 主卡可对副卡进行充值, 预分配, 具备打印对账单等功能, 全国通用。
- 5、实行一车一卡管理, 严格实行对车号加油, 必须同时设置密码。
- 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诚实守信, 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 7、供应商加油服务人员加油前须与采购人驾驶员确认加油标号, 不得存在标号错加、油量少加问题, 因此而产生的车辆受损、维修等情况由供应商负全前责任。
- 8、按照实际工作需要,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 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油卡办理、充值, 预分配, 核对接单等服务, 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车辆加油等检查审计工作中配合提供相应数据。

八、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完全保密责任, 应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 如发生泄

车辆加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买方): 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卖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执勤执法用车加油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 (HZDY2024-05) 的有关规定, 经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小组开标确认为供货商, 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二、标的物 (下称“油品”)

92#汽油\95#汽油\ 98#汽油

三、质量: 本合同油品符合 国家 标准。

四、数量: 每月按实际加油数量结算。

五、结算价格: 按购油时挂牌价结算,

六、货款结算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油卡充值 (充在主卡: 100011330000023116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加油情况, 结合加油当日国

家成品油单价及报价下浮金额进行统计计算, 按照实际优惠后金额打入采购人主卡内使用 (返还的优惠金额须可直接进行加油使用) 具体以谈判文件执行 (见附件 1)。最终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六、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服务要求:

- 1、提供采购人约 56 辆公务用车油料。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十三、附件 1 (加油优惠协议书)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4月21日



耿陆印文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密责任, 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 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3.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 构成违法犯罪的, 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追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 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不得备份。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使用加油 IC 卡加油, 乙方从加油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 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 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 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 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

加油卡挂失期间(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 办理挂失手续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单位卡消费由甲方承担其损失, 48 小时之后发生的消费由乙方承担其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